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9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1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1

七、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19

八、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信用核查情况..... 20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龙物流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公司	指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国铁集团、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项目	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专员办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体改委	指	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华会所	指	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会所	指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万隆会所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大连铁道	指	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铁总	指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永拓会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公司章程》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 20 日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079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210A0073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5）第 11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740-01 号

致: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报备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272744N，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33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14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丰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521,874元，经营范围为铁、公、水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货物装卸；设备租赁；集装箱现场维修；承办陆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

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蔬菜、果品、肉、蛋、禽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于1993年2月，是经大连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2〕48号文批准，由沈阳铁路局大连铁路分局(后改制为大连铁道)、大连铁总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于1993年2月2日出具的验字〔1993〕31号《验资报告书》，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

2. 1994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体改委大体改委函字〔1994〕52号文批准，公司回购361.2万股内部职工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638.8万股。

3. 1996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体委大体改委发〔1996〕65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大连铁道、大连铁总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资产以1.90:1的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1,400万股，对公司增资扩股。根据中华会所于1997年10月6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7〕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增加1,4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038.8万股。

4. 1998年4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48号及证监发字〔1998〕49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故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根据中华会所于1998年4月28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8〕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

月28日，公司股本增加2,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9,538.8万股。

5. 1998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原有股本9,538.8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会所于1998年12月10日出具的大中会验字〔1998〕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为19,077.60万股。

6. 2003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2号文核准，公司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19,0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共计配售A股3,023.28万股。根据中兴宇会所于2003年8月22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3〕6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22,100.88万股。

7. 2004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66,302,640股。根据中兴宇会所于2004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4〕6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287,311,440股。

8. 2005年1月，经财政部财建〔2004〕444号文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645,000股中的68,954,746股无偿划转给中铁集装箱、2,545,254股无偿划转给大连铁总；原股东大连铁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019,159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大连铁总。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铁集装箱持有公司68,95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 2005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287,311,44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送红股28,731,144股；以股本溢价增加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143,655,720股。根据中兴宇会所于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5〕6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59,698,304股。

10. 2006年3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459,698,3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2,875,42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6,822,880股。

11. 2006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459,698,304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进行送股。根据中兴宇会所于2006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兴宇验字（2006）6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597,607,795股。

12.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597,607,795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进行送股。根据万隆会所于2007年6月15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为776,890,134股。

13. 200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A股59,982,862股。根据万隆会所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15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8日，公司的总股本变为836,872,996股。

14. 2008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67,374,599股。根据万隆会所于2008年5月14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22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变为1,004,247,595股。

15. 2011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增加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01,274,279股。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变为1,305,521,874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要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局面，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永拓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45.11 万元、47,264.44 万元、38,200.68 万元和 20,140.5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39,903.41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8%、29.49%、29.96%和 28.35%；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610.80 万元、13,650.68 万元、61,613.27 万元和 26,412.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态较为良好，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德证券承销本次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包括发行人全称、债券全称、发行金额、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付息方式、兑付金额、偿付顺序、增信措施、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募集资金用途、质押式回购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条款，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及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资信评级机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联合资信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联合资信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联合资信作出银罚决字〔2023〕84 号行政处罚，对联合资信处以警告、罚款 741 万元的处罚决定。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联合资信及为本次发行签署《评级报告》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资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二）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同时联合资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信用评级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中德证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84245R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主承销业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

2. 2023年6月2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90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年9月11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号）。因中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部分撤否项目内控意见部分未回复或未落实，质控部门负责人担任IPO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核意见，部分项目申报文件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1月15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因中德证券保荐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德证券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目前均已完成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

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中德证券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中德证券及为本次发行签署《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根据中德证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德证券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二）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致同及永拓。

1. 致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致同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致同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 年 3 月 10 日，致同收到上海专员办[2022]1 号《关于对致同及

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 号《关于对致同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5)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6) 2024 年 3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致同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6) 2025 年 1 月 7 日, 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 永拓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5458861W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止2025年3月31日)》, 永拓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永拓的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永拓收到的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6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永拓深圳分所在金刚玻璃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责令永拓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20 万元,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吕润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张群和张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2022 年 5 月 17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5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永拓、万从新、徐冉执业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恰当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3) 2022 年 9 月 30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及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5 号),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永拓、王伟雄、王永平、徐冉、刘菊芳执业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未恰当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4) 2022 年 11 月 9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永拓、陈晓鸿、杨小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5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永拓、陈晓鸿、杨小龙执业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函证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5) 2022 年 12 月 7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永拓、万从新、徐冉执业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业务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12 月 19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徐玉超、王立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13 号),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永拓、徐玉超、王立权执业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风险评估底稿不完整、检查程序样本选取不当、分析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7) 2023 年 5 月 9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关于对永拓及贾

天波、冷作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 号），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永拓、贾天波、冷作祥执业的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8) 2023 年 10 月 7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及注册会计师马重飞、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 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永拓、马重飞、丁文执业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9) 2023 年 12 月 20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永拓、胡保国、马存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永拓、胡保国、马存祯执业的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项目未准确识别珠峰城投在建工程日喀则饭店改造升级项目、雅曲建材水泥 40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情形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10) 2023 年 12 月 26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及黄冠伟、徐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7 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永拓、黄冠伟、徐玉超执业的恒立实业发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11) 2024 年 1 月 8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永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 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永拓存在内幕信息管理欠缺、未建立完整的独立性管理体系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永拓及史绍禹、杜凤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05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永拓及史绍禹、杜凤利执业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函证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拓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永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9 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永拓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永拓执业的山东领信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对永拓一体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及永拓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均已得到整改，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致同及永拓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致同及永拓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所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自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所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所下发〔2022〕43 号《关于对德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德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均已得到整改，

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前述监管谈话和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上述中介机构虽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均已得到整改，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德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中德证券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受托管理人报酬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德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同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信用核查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用核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外汇、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4.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5.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6.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7.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8.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9.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0.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11.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2.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3.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4.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信用中国”“中国海洋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5.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6.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7.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18.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19.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20.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2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处罚的情况。

22. 发行人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内容涵盖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集装箱持有发行人 15.898%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物流	100.00		设立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临港物流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营口市	贸易、物流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仓储、货代	96.77		设立
大连铁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工业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沈阳市华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出租车	100.00		设立
营口市鲅鱼圈区华铁铁路称重公正计量 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称重计量	100.00		设立
大连铁龙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物业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大连)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代理业	100.00		设立
大连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合并
山西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合并
大连点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上海市	国际船舶代理	51.00		合并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市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技术服务、销售设备	100.00		设立
中铁铁龙(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市	咨询服务、货运、供应链管理	51.00		设立
铁龙国际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欧洲	德国汉堡	集装箱管理、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9.00
中铁铁龙（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2. 发行人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天邦膜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大连	膜产品	49.00	
大连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	货运代理	32.50	
中铁铁龙（吉林）国际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货运、物流等	25.00	
瑞富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食品销售	40.00	
广西铁盛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百色市	货运、货代等	40.00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0	
中交协永泰（北京）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北京市	货运、物流等	24.00	
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交易业务	35.00	
铁龙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屠宰及肉类加工		35.00
浙江铁龙物资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宁波市	贸易、物流		33.00
大连德泰铁龙现代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全国范围	大连	集贸市场		3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及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及企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55,999,916.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5,999,916.13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5,999,916.13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1	20 铁龙 01	发行人	2020-08-19	2023-08-19	2025-08-19	3+2	7.5	前 3 年 3.85%; 后 2 年 3.20%	7.5
合计	-	-	-	-	-	-	7.5	-	7.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争议解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关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王 冰

2025年 8月 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宏志	王宏文	王琤	毕秀丽
吴晓丹	李哲	吴娟	王刚
袁林	苏文	李广新	张丽平
陈长斌	赵怀亮	罗铭君	徐建冰
周利勤	陈建宏	陈巍	周朝霞
谢利锦	孙钢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琦	贾怀远	郑雅楠	王敏
黄敏利	陈静茹	王琦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李雄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方飞	刘焕志
张旭	张杰	李贵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	马恺
王慧宁	郑军	张帆	袁国
沈定山	王贵志	王军	王军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合格	上海市静安区 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72

仅供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沈阳）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12113903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1301013745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冰

性 别

身份证号 21110319801253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2026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161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1050282



李哲 11101199910161563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身份证号 320382197105303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